

分析测试中心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字[2019]1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校资字[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推广和鼓励校内用户使用中心仪器设备，促进中心设备有效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对使用中心仪器设备产出高水平成果的校内用户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服务成果，是指使用了通过中心仪器设备得出的图表数据，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励、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优秀学位论文等。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对象为科学技术奖励和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学术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含并列）、专利发明人、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且为我校在职（含兼职）教职工。

第五条 论文类成果须致谢中心，其他类型成果中须明确使用中心的仪器信息（生产公司和型号），方可申请成果奖励。

第六条 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我校在职（含兼职）教职工，成果所属单位应明确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若我校为非牵头单位，相应的奖励额度按照 50%的比例折算。

第七条 同一成果符合条件的人员多于一人的，由所有获得奖励者平分奖励额度，或经获得奖励主要责任人确认后奖励给其中某一人。每项成果只允许申请一次。

第八条 申报人及其课题组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的行为记录，否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参照学校相关奖励管理规定，结合中心服务的学科情况，针对成果的水平及层次等给予不同额度的测试费奖励。

第十条 奖励标准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 10000 元/项、1000 元/项、500 元/项、200 元/项。各等级对应的奖励条件参见附表 1，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服务成果符合多条奖励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计算。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申请定期开放，由中心组织对用户申请的成果奖励进行审核兑现。

第十三条 申请流程如下：

1. 由中心通过中心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通知，各课题组、相关学院师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填写《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申请表》（附表2），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将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全文及检索报告、专利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获奖证明等）提交至中心。

3. 中心成立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审核小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中心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通过后，中心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审核小组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和中心财务负责人。

5. 通过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学术成果，予以发放测试费奖励，相应的奖励额度直接记入申请人在中心设立的奖励账户中。奖励的测试费仅用于申请人支出在中心完成的分析测试服务所需费用，自奖励发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奖励的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现象，或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中心将收回已发放的测试费奖励，并在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同时该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员自通报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奖励标准（2023 版）

| 奖励等级 | 奖励测试费 | 奖励条件 |
|------|-----------|---|
| 1 级 | 10000 元/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 Nature 或 Science 主刊学术论文 |
| 2 级 | 1000 元/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一等奖及以上（须被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3. 国家级重点项目（国拨经费\geq1000 万元的科研项目） 4. 高水平论文、中国专利金奖，且有致谢中心 5. 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
| 3 级 | 500 元/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重要期刊论文或专利，且有致谢中心 3. 省部级精品课程、省部级规划教材 |
| 4 级 | 200 元/项 | 其他符合要求的成果 |

注：论文以检索数据为准；国内重要期刊以学校规定为准。科学技术奖励的分级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更新。在非正式出版物、增刊、论文集、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上发表的交流论文均不在奖励范围之内（被三大检索收录的除外）。

